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5〕78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川沙新镇栏杆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 （编号：S202501211001752）立项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拟实施栏杆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501211001752）。

该项目实施总面积为 0.1246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0.0701 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 0 公顷），预计建设用地可减量面积 0.0701 公顷，预计复垦新增耕地 0.0701 公顷，新增非耕地 0 公顷。项目总投资为 96.7214 万元，亩均投资为 51.7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我镇自筹。该项目计划自 2025 年 4 月起实施，至 2026 年 4 月可基本实施完毕。

该项目位于川沙新镇正在编制的郊野单元规划确定的拆旧范围内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现向贵局提出川沙新镇栏杆村

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501211001752）立项申请。
妥否，请予批复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2025年4月30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

核稿：陈海东

（共印6份）